

重庆市沙坪坝区人民法院公告

蓝俊清：本院受理原告李家毅与被告蓝俊清民间借贷纠纷一案，已审理终结。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（2025）渝0106民初2544号民事判决书，判决内容如下：限被告蓝俊清于本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立即向原告李家毅归还43791元。如果未按本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给付金钱义务，应当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六十四条规定，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。案件受理费923.9元和公告费，由被告蓝俊清负担。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，逾期则视为送达。如不服本判决，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，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，上诉于重庆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。逾期未上诉的，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。

重庆市沙坪坝区人民法院

本公告刊登在2025年07月11日

本公告从法治网、法治号下载

